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0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Rows include Net Profit of Shareholders and Earnings.

费用增长,以及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玩具业务利润出现下滑。同时,公司对外投资的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科技”)出现减值迹象,公司计提了减值准备,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业绩较上年同期存在较大的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持续加大在国内玩具市场、产品研发、IP授权、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导致公司运营费用增长较快,造成公司玩具业务板块的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01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9年1-12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40.00%至9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466.88万元至14,205.05万元。

-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Rows include Net Profit of Shareholders and Earnings.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修正2019年度业绩预计,主要原因如下:
2019年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加强了对成本费用管控及应收账款的管理,实施降本增效各项举措,回款率提高,公司利润同比增长。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聘请专业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Rows include Net Profit of Shareholders and Earnings.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金属钴、锂市场价格呈下行趋势,在历史低位运行,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2.公司加大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退役动力电池综合利用、5G专用化学品开发等项目的研发投入,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3.受投资及经营规模增长影响,资金需求扩大,融资增加,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马强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解除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Name, Whether Shareholder, Locked Shares, Unlocked Shares, Proportion, Start Date, End Date, Creditor.

9月11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博彦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相关比例均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
注2: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马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159,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与强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716,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2%)的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先生计划在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29,0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6%)。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Quantity, Proportion of Total Shares, Locked/Unlocked Shares.

注:蔡福春先生所持1,287,15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Table with 8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Reason for Reduction, Source of Shares, Reduction Method, Reduction Period, Price Range, Reduction Quantity, Proportion of Total Shares.

注:如计划减持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先生承诺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Commitment, Commitment Content, Fulfillment Status.

除上述承诺外,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先生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对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1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亿元-1.9亿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三、公司目前未有发现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进行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暂停上市风险提示
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CAC证监审[2019]0358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9日开始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东方网络”变更为“\*ST东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者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3.立案调查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2019]40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者相关进展文件。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4.重大诉讼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分别涉及融聚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纠纷一案和国信证券信托有限公司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彭明、韦群辉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涉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以上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者结案,判决结果无法预计,公司在2019年确认相关损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长杨海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海洲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杨海洲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7,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832%)。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Position, Shareholding Quantity, Proportion of Total Shares.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以及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7,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32%。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公司董事长杨海洲先生此前做出的有关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海洲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其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杨海洲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杨海洲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杨海洲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0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12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讯集团”)于2020年01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73号),现将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公司公告如下:

一、关于关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陈述意见应当包含致同与你公司在审计、审计相关事项上是否存在重大分歧,是否存在不当情形或审计范围受限情形,以及是否致同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工作。

回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出具的《关于深圳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讯集团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的回复》,致同关于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如下:

一、致同并未就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任何形式的审计工作,未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讨论任何有关2019年报表审计、审计问题,亦不存在任何超出审计范围或审计范围受限情形。

二、致同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配合完成前任会计师的审计工作。

2.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回复: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向我们提供的作业底稿,能够证实:公司于2019年8月底开始与利安达承接专项审计工作,且与利安达就专项审计工作多次进行深度沟通,已确认专项审计策略及审计计划,并于2019年9月签订《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同时,我们与利安达相关负责人核查确认,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与专项审计工作大量重叠,利安达已经就此进行了大量工作。根据公司现金流困难等现状,为缓解财务部门等的工作压力、节约工作及费用成本,公司拟更换利安达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因此,截止回复之日,我们未发现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所。”

3、你公司预约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年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拟于2月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规模,上述非标准意见涉事项及解决进展,说明你公司是否于利安达上述情况进行了初步沟通,利安达是否有足够时间完成你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并评估更换审计机构对年报准备工作的影响及你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业务包括塔铁板块和通信板块两部分,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57.4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三项合计86.76亿元),2018年度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涉事项也在按进度逐步得到解决,对于专项审计和2019年度审计业务做了细致的尽调工作,并提前做了充分的人员及审计工作安排,完全有足够的时间完成专项审计和2019年度审计工作,故更换审计机构对2019年度年报准备工作不会产生影响。

4、结合2018年度报告非标准意见涉事项,说明你公司在2019年年报审计前变更非标准审计机构的原因和动机,变更非标准审计机构是否与你利安达2019年审计意见类型事先达成协议或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安排。

回复:
公司非常重视2019年度报告披露及审计工作,目前公司正在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2018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事项,鉴于利安达已就专项审计工作做了大量工作,为节约时间、费用等成本及公司财务等各部门工作压力,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公司考虑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做了审慎考虑,以及大量的沟通工作,并非在审计工作开始前突击变更。相关审计报告类型将根据审计程序实施情况以及获取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恰当出具对应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与利安达事先达成协议或不正当的利益安排。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0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四环生物,证券代码:000518)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1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19005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年9月19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证监发[2019]38号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19005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年9月19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证监发[2019]38号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15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1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公司2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相关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暨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等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条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8年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